【**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已繳交大學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因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成績未到，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行補驗大學歷年成績單，若逾期未補繳驗或經繳驗發現資格不符，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附件二**】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 招 生 類 別 | 110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
| 虛 擬 帳 號 | 5 | 0 | 6 | 0 | － |  |  |  |  |  |  |  |  |  |  |
| 退 費 原 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台幣 元整□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說明：  |
| 說 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 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ATM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
| 檢 附 證 明 | ATM轉帳證明單 張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  |  |
| --- | --- |
| 登記者戶名(須考生本人) |  |
| 金 融 機 構 | 銀行 分行 |
| 銀 行 代 號 |  | 通匯代號 |  |
|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簽 章 |  |
| 日 期 |  |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10元(不接受現金)。(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應考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手冊)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可複選)

|  |  |  |
| --- | --- | --- |
| 項目 |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 核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坐輪椅應試 | □需要(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不同意 |
|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說明： |  |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輪椅□其他(請說明)： | □同意□不同意 |
|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不需要 | □同意□不同意 |
| 備 註 |  |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0。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

##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居 留 證 號 ) |  |
| 聯 絡 電 話 |  |
|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陸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陸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 經大陸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陸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

AS-02-C-20180130